

申請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性自評表

申請公司：

所屬產業：

主要產品/服務/營業項目：

關鍵核心技術，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：

評估項目	公司自評		承銷商評估意見	
<p>一、 公司是否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？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p>說明重點列舉 (包含但不限於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司所營事業內容及所屬產業範疇。 2. 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 (註2) 之說明。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<p>二、 是否具備關鍵核心技術？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p>說明重點列舉 (包含但不限於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敘明公司之關鍵核心技術。 2. 關鍵核心技術是否已取得專利權、智財權或其他可於市場交易之成果，是否由經營團隊所掌握。 3. 關鍵核心技術或其相關研究成果，是否曾獲得相關政府研發補助或外部獎項肯定 (前述技術應運用於申請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)。 4. 其他能佐證該公司具備關鍵核心技術之事項。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<p>三、 公司是否擁有創新能力或創新營運模式？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p>說明重點列舉 (包含但不限於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敘明公司擁有之創新能力或創新營運模式。創新性包括技術創新、產品創新、服務創新、商業模式創新、流程創新、市場創新、供應鏈創新、平台創新、生態系創新、客戶關係創新、通路創新、設計創新、數據創新等可提升企業價值和競爭優勢均屬之。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評估項目	公司自評		承銷商評估意見	
		2. 是否具備獨特性、領先性及國內外競爭優勢。 3. 是否曾獲國內外創新獎項肯定或提名。		
申請公司：	(請用印)		日期：	
主辦承銷商：	(請用印)		日期：	

註 1：本表請併同申請公司簡報檢送，簡報內容應包含公司簡介、主要產品/服務、市場概況及產業地位（包括但不限於同業競爭情形、產品替代性、行業景氣循環概況等因應對策）、關鍵核心技術、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、競爭利基（優勢）等事項。

註 2：行政院、國發會等政府單位之相關產業政策如下表，申請公司亦得敘明係屬其他政府產業發展策略並說明符合情形。

政策與計畫	包含產業
五大信賴產業	半導體產業、人工智慧產業、軍工產業、安控產業、次世代通訊產業
六大核心戰略產業	資訊及數位產業、資安卓越產業、精準健康產業、國防及戰略產業、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、民生及戰備產業
5+2 產業創新計畫	智慧機械、亞洲矽谷、綠能科技、生醫產業、國防產業、新農業及循環經濟